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831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星创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星创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星创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星创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星创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星创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480.0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93.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886.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9.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17.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617.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3,618.06
	利息收入净额	2.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
	销户转出[注]	C3	1.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618.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0
	销户转出	D3=C3	1.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销户转出系剩余募集资金余额（结余利息）于2023年1月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剩余募集资金余额（结余利息）已于2023年1月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242.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30,050.00 万元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 192.28 万元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1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8.06[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50.00	30,050.00	0.00	30,05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67.42	3,567.42	0.00	3,568.06	100.00	—	—	—	—
合计	—	33,617.42	33,617.42	0.00	33,618.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